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

经济法律与案例分析

谢东鹰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 | 总主编 金川

0815105
30

经济法律与案例分析

谢东鹰 主编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容简介

《经济法律与案例分析》教材编写遵循“课程服务于能力培养”的指导思想,以高职法律专业对应的基层法律事务、中小企业法务等岗位能力培养的需要,进行教材内容的选取与安排。依据上述岗位中经常出现的经济法律问题的主要类型,在尊重经济法律内在逻辑性的前提之下,对经济法的传统学科体系进行了一定的重构。

本教材共有八个单元,每个单元均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基础理论,第二部分为案例分析。在基础理论部分,本着“必须、够用”的原则,精选了核心理论和主要制度,内容主要包括:经济法基本理论、企业法律制度、竞争法律制度、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产品质量法律制度、广告法律制度与税收法律制度等内容,凸显教材适用于高职基层法律事务人才培养的需要。

在教材编写体例上,采取“理论+案例分析”的基本结构,突出实践性特色。理论部分内容选取体现精炼概括的要求,案例分析部分力求选取具有针对性的真实案例,重点在于认知、识别具体的经济法律关系,并对所涉及的具体经济法律问题能够正确认识、分析和解决。概而言之,即体现为对所学理论知识的实际运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律与案例分析 / 谢东鹰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3.6
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金川主编
ISBN 978-7-5609-9020-0

I. ①经… II. ①谢… III. ①经济法-案例-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9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102558 号

经济法律与案例分析

谢东鹰 主编

策划编辑: 王京图

责任编辑: 王京图

封面设计: 傅瑞学

责任校对: 九万里文字工作室

责任监印: 周治超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 81321915

录 排: 北京星河博文文化有限公司

印 刷: 华中理工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10mm×1000mm 1/16

印 张: 21

字 数: 40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6.00 元



华中大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序

我国高等职业教育已进入了一个以内涵式发展为主要特征的新的发展时期。高等法律职业教育作为高等职业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正经历着一个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发展的过程。

2004年10月，教育部颁布《普通高等学校高职高专教育指导性专业目录（试行）》，将法律类专业作为一大独立的专业门类，正式确立了高等法律职业教育在我国高等职业教育中的重要地位。2005年12月，受教育部委托，司法部牵头组建了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大力推进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发展。

为了进一步推动和深化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改革，促进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类型转型、质量提升和协调发展，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07年6月，确定浙江警官职业学院为全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改革试点与推广单位，要求该校不断深化法律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勇于创新并及时总结经验，在全国高职法律教育中发挥示范和辐射带动作用。为了更好地满足政法系统和社会其他行业部门对高等法律职业人才的需求，适应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育教学改革的需要，该校经过反复调研、论证、修改，根据重新确定的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其培养模式要求，以先进的课程开发理念为指导，联合有关高职院校，组织授课教师和相关行业专家，合作共同编写了“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改革试点与推广教材”。这批教材紧密联系与各专业相对应的一线职业岗位（群）之任职要求（标准）及工作过程，对教学内容进行了全新的整合，即从预设职业岗位（群）之就业者的学习主体需求视角，以所应完成的主要任务及所需具备的工作能力要求来取舍所需学习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操作技能，并尽量按照工作过程或执法工作环节及其工作流程，以典型案件、执法项目、技术应用项目、工程项目、管理现场等为载体，重新构建各课程学习内容、设计相关学习情境、安排相应教学进程，突出培养学生一线职业岗位所必需的应用能力，体现了课程学习的理论必需性、职业针对性和实践操作性要求。

这批教材无论是形式还是内容，都以崭新的面目呈现在大家面前，它们在不同层面上代表了我国高等法律职业教育教材改革的最新成果，也从一定角度集中反映了当前我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模式

及其教材建设改革的新趋势。我们深知，我国开展高等法律职业教育的时间不长，可资借鉴的经验和成果还不多，教育教学改革任务艰巨；我们深信，任何一项改革都是一种探索、一种担当、一种奉献，改革的成果值得我们大家去珍惜和分享；我们期待，会有越来越多的院校能选用这批教材，在使用中及时提出建议和意见，同时也能借鉴并继续深化各院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在教材建设等方面不断取得新的突破、获得新的成果、作出新的贡献。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

2008年9月

前 言

《经济法律与案例分析》教材编写遵循“课程服务于能力培养”的指导思想，以高职法律专业对应的基层法律服务、中小企业法务等岗位能力培养的需要，对教材内容进行了筛选与安排。依据上述岗位中经常出现的经济法律问题的主要类型，在尊重经济法律内在逻辑性的前提之下，对经济法的传统学科体系进行了一定的重构。

本教材由八个学习单元组成。每一个单元又分为两部分内容，第一部分为基本理论，第二部分为案例分析。主要内容为：第一学习单元经济法的基础理论，第二学习单元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学习单元合伙企业法，第四学习单元公司法，第五学习单元竞争法，第六学习单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七学习单元产品质量法，第八学习单元税法。

本教材并未完全囿于经济法的学科体系，而是在经济法学科体系基础之上，对教材内容进行了适当和必要的删减与增加，凸显教材适用于高职基层法律事务人才培养的需要。一般的本科经济法教材，往往长篇大著，编章规模颇大。而现有的高职经济法教材，在内容上与本科教材相比有较大删减，但在体例结构上的突破并不显著，实务性特征不够明显。为此，本教材尝试做一些探索。在内容选取上，舍弃了普遍“大而全”的模式，突出针对性，进行了大量精简。例如，在宏观调控经济法律制度部分仅选取了税法制度，而对其他众多内容都未涉及。这主要是基于高职法律事务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和人才定位的实际需要而选定的。而第二至第四学习单元都是企业法的内容，占整个教材内容的比重较大。这样的内容安排，也同样取决于高职法律事务专业对应的基层法律事务和中小企业法务等岗位的需求。基层法律实务中除了大量的民事纠纷外，中小微型企业的法律问题与纠纷随着民营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其数量与规模都有增长之势；而中小企业法务岗位对企业法律知识与实务能力的要求则更为突出。

在教材编写体例上，采取“基本理论+案例分析”的结构，意在突出高职法律教育的实用型特色，使学习者能够通过对典型案例的理解与分析，更进一步地理解和把握经济法律的基本理论和具体制度，从而实现认识和分析经济法律现象的意识飞跃，即运用经济法理论来指导经济法律活动的实践。由理论到实践，再由实践到理论，理论与实践如此交替作用，有助于培养学

生的法律思维能力,以及分析和解决经济法律实务问题的实际能力。唯有如此,方可达致教材与岗位能力相呼应的教材编写的基本目标。

基本理论部分,本着“够用”的高职教育原则,精选了核心理论与主要制度。在理论阐释上,语言力求简洁易懂,并无过多的理论推导。案例分析部分,是本教材的特色所在。在案例选取上,依据三大标准进行。其一为关联性标准,即所选案例应当能够解释清楚一个或数个经济法理论知识的重点、难点或者法律条文的内涵及其运用;其二为挑战性标准,即所选案例应该具有一定难度,在保证教学要求的同时,提高学生的案例参与的积极性;其三为适应性标准,即所选案例不仅应当适合教学目的要求,而且应当符合学生的水平层次。选择的案例多为常见和典型案例,具有较强的代表性,同时难易程度适中,利于学生理解和学习。对案例材料的组织,采取“案例+问题+重点提示”的基本结构,在案例呈现的基础上,通过问题的提出和对问题的提示性解答,一方面体现了案例学习的针对性和目的性,另一方面也为分析案例提供了一定的思考方向和解决路径。

从上述对教材内容、体例结构和语言表述等方面的介绍可以将其特点概括为:首先,教材实用性突出,强调对实际案例的分析和解决。在注重对案件法律关系的识别与分析的同时,也关注对具体案件的基本流程与方法的分析。

其次,教材简明易懂,适用于高职学生的层次水平。其一体现在教材内容的选取上,基本理论部分和案例选取都坚持突出重点和典型性的要求,力争做到少而精,而勿求大而全;其二体现在语言表述上,力求平铺直叙、开门见山。

最后,教材具有共享性。在内容的选取和深度的安排上,力求适应高职学生的实际水平,因此这本教材不仅可适用于高职法律事务专业的教学需要,也同样可以适用于高职非法律专业的经济法教学需要。此外,这本教材也可以适用于本科非法律专业,如企业管理、财经等专业学习经济法的需要。

本教材编写在内容和体例上与以往的教材相比较,都有一些创新的尝试,但也存在不足和欠缺。同时,由于编著者自身时间、精力和能力水准的局限性,教材编写中难免存在偏差与谬误,希望能在以后的使用中进行修改和完善。

本教材的编写花费了编著者大量时间。在此,编著者要衷心感谢家人的支持和理解;同时,也十分感谢国内经济法学者和实践者提供的丰富和宝贵的研究资料,尤其要感谢专注于案例实践和研究的法官们,正是他们为本教材的案例分析部分提供了素材和分析思路与见解。

谢东鹰

2012年4月30日 于浙江杭州兰园

目 录

学习单元一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案例分析	1
学习内容 1 经济法的概念与经济法的产生	1
一、经济法的概念	1
二、经济法的产生	3
三、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5
学习内容 2 经济法的体系	7
一、经济法的体系	7
二、经济法与相邻法律部门的关系	10
学习内容 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3
一、法律原则与经济法基本原则	13
二、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既有观点	14
三、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具体内容	15
训练项目一：关于经济法本质的案例分析	18
训练项目二：关于经济法调整对象的案例分析	21
 学习单元二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基础与案例分析	23
学习内容 1 个人独资企业概述	23
一、我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的立法历程	23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	24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法律特征	24
四、个人独资企业与个体工商户的比较	25
五、个人独资企业与一人公司的比较	26
学习内容 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27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条件	27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登记	29
三、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的设立	30
学习内容 3 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与事务管理	31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	31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	34
三、个人独资企业的权利与义务	35
四、个人独资企业的营业转让	35
学习内容 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	37
一、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	37
二、个人独资企业的清算	38
训练项目一：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案例分析	40
训练项目二：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案例分析	41
训练项目三：个人独资企业营业转让的案例分析	42

学习单元三 合伙企业法律基础与案例分析	45
学习内容 1 合伙企业概述	45
一、合伙企业的概念与分类	46
二、合伙企业的特征	49
三、合伙企业与法人企业的区别	50
学习内容 2 合伙企业的设立	51
一、合伙企业的设立	51
二、合伙企业的财产	52
三、入伙与退伙	56
学习内容 3 合伙事务执行与管理	60
一、合伙事务执行的含义	60
二、合伙事务执行制度	61
学习内容 4 合伙企业的债务清偿	66
一、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的清偿责任	66
二、合伙企业财产与个人财产清偿合伙债务的顺序	67
三、合伙债权优先原则与双重优先权原则	69
四、合伙人内部债务分担比例	71
五、合伙企业债务清偿的特别规定	72
六、合伙企业与第三人关系	74
学习内容 5 合伙企业的解散、清算	74
一、合伙企业的解散事由	74
二、合伙企业的清算	75
学习内容 6 有限合伙企业	76
一、我国有限合伙的含义	76

二、有限合伙的利弊分析	77
三、有限合伙人承担有限责任的条件与例外	79
四、有限合伙企业不同于普通合伙企业的特别规定	80
训练项目一：普通合伙企业案例分析	81
训练项目二：有限合伙企业案例分析	84
训练项目三：合伙企业解散案例分析	88
 学习单元四 公司法律基础与案例分析	 93
学习内容 1 公司及公司法概述	93
一、公司的产生与发展	93
二、公司的概念与特征	95
三、公司法概述	96
学习内容 2 公司的设立	98
一、公司设立概述	98
二、公司设立条件	100
三、公司设立程序	104
学习内容 3 股东资格和股东权利	105
一、股东资格	105
二、股东权（股权）的概念	106
三、股东权（股权）的种类	107
四、股东权（股权）的主要内容	109
五、股权转让	110
学习内容 4 公司的组织机构	112
一、股东（大）会	113
二、董事会	115
三、监事会	1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义务	120
学习内容 5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	122
一、公司解散	122
二、公司清算	124
训练项目一：公司设立纠纷的认定与分析	129
训练项目二：涉及公司特征纠纷的认定与分析	130
训练项目三：股东资格与股东权纠纷的认定分析	135
训练项目四：股东权纠纷的认定与分析	140

训练项目五：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纠纷的分析与认定	141
训练项目六：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与责任 纠纷的认定与分析	143
训练项目七：公司会议决议纠纷的认定与分析	146
训练项目八：公司解散纠纷的认定与分析	150
训练项目九：公司清算纠纷的认定与分析	153
 学习单元五 竞争法律基础与案例分析	154
学习内容 1 竞争与竞争法基本理论	154
一、竞争的含义与特征	154
二、竞争法概述	155
三、竞争法的体系	157
四、竞争法的作用	157
学习内容 2 反不正当竞争法	159
一、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159
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概念和特征	160
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具体类型	161
四、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165
五、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165
学习内容 3 广告法	167
一、广告法概述	167
二、广告活动原则	168
三、广告活动管理规定	169
四、广告的认定	171
五、法律责任	174
学习内容 4 反垄断法	175
一、反垄断法概述	175
二、垄断协议	178
三、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181
四、经营者集中	183
五、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	186
六、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188
训练项目一：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认定与分析	190
训练项目二：广告法律纠纷的认定与分析	194

训练项目三：垄断行为的认定与分析	197
学习单元六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基础与案例分析	202
学习内容 1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02
一、消费者的定义及特征	202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概念与特征	203
三、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基本原则	204
学习内容 2 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205
一、消费者的权利	205
二、经营者的义务	209
三、损害消费者权益的法律责任	209
四、消费者权益争议解决途径	212
学习内容 3 惩罚性赔偿制度	212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与惩罚性赔偿	212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49 条的适用条件	214
训练项目一：消费者的认定与分析	216
训练项目二：惩罚性赔偿纠纷的认定与分析	217
训练项目三：消费者权益常见纠纷的认定与处理	223
训练项目四：消费者权益纠纷解决机制	226
学习单元七 产品质量法律基础与案例分析	228
学习内容 1 产品质量法基本理论	228
一、产品质量法概述	228
二、产品的含义	229
三、产品质量的含义与分类	230
学习内容 2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31
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体制	231
二、产品质量监管制度	232
学习内容 3 产品缺陷责任与产品瑕疵责任制度	234
一、产品缺陷责任	234
二、产品瑕疵责任	238
学习内容 4 缺陷产品召回制度	240
一、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的概念、特征及分类	240
二、召回的含义与召回产品的缺陷认定	241

三、缺陷产品召回程序	242
四、缺陷产品召回制度与强制召回制度比较	243
训练项目一：产品责任案例分析	244
训练项目二：常见产品责任纠纷处理	250
训练项目三：缺陷产品召回案例分析	252
训练项目四：产品质量投诉处理	254
学习单元八 税收法律基础与案例分析	255
学习内容 1 税法基本理论	255
一、税收的概念与特征	255
二、税收的分类与职能	256
三、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59
四、税法的特征与基本原则	263
五、税法的构成要素	266
学习内容 2 流转税法律制度	269
一、流转税概述	269
二、增值税	270
三、消费税	273
四、营业税	274
学习内容 3 所得税法律制度	276
一、企业所得税法	276
二、个人所得税法	279
学习内容 4 财产税法律制度	281
一、财产税的概念、特征与分类	281
二、土地税法	283
三、房产税法	286
四、契税法	287
五、车船税法	288
学习内容 5 资源与行为税法律制度	289
一、资源税法	289
二、行为税法	290
学习内容 6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295
一、税务登记制度	295
二、税款征收制度	297

三、税务检查制度	306
训练项目一：税收作用与功能案例的认定与分析	308
训练项目二：个人所得税税收案例认定与分析	310
训练项目三：企业税收案例认定与分析	311
训练项目四：税务筹划案例分析	313
参考文献	317

学习单元一 经济法基础理论与案例分析

【学习目的与要求】

确立经济法的基本理念，明确学习经济法的意义。理解并掌握经济法的属性、调整对象，以及基本原则，对法律实务中的经济法律问题与具体的法律关系能够准确判断与区分。

【学习重点与提示】

经济法的概念；经济法产生的原因；经济法的调整对象；经济法基本原则的含义及其功能。

基本理论

学习内容 1 经济法的概念与经济法的产生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一）经济法概念的历史考察

从世界范围考察，经济法理论的产生发源于德国，日本继承并进一步发展了经济法理论。关于经济法概念的产生与演变可以概括为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经济法概念的语源。1755年法国摩莱里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次使用，但不是以现实生活为基础，而是属于空想社会主义的范畴。1843年法国德萨米的《公有法典》中提到经济法概念，尽管经济法概念的内容更为丰富，但与前例相同，它还是一种与现实脱节的空想。

第二阶段：经济法概念的雏形。1865年法国蒲鲁东《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一书中，提及经济法概念，认为它是政治法和民法的补充和必然产物。这一观点接近于现代经济法的主张。

第三阶段：经济法概念的诞生。1906年德国莱特《世界经济年鉴》中使用经济法，说明有关世界经济的各种法规概况。

第四阶段：经济法概念的完善。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和之后，经济法概念大量出现，并引起人们的重视。在1922年~1924年期间，德国鲁姆夫的《经济法的概念》和赫德曼的《经济法基础》标志着经济法概念的成熟与完善。

从我国来看，经济法的概念最早在20世纪30年代被传入，但真正的系统性研究则迟至20世纪70年代末。1978年7月胡乔木同志在其论文《按照经济规律办事，加快实现四个现代化》中，明确提出了发展经济立法与经济司法，“把国家、企业、职工的利益和各种利益关系，用法律形式体现出来……”。随后，邓小平、叶剑英、彭真等中央领导人也在不同场合表达了类似的思想。借此，我国理论界才开始了广泛的经济法研究。

（二）经济法的概念及其特征

经济法是调整在市场经济运行过程中，现代民主政治国家及其政府为了修正市场缺陷、实现社会整体效益的可持续发展而履行各种现代经济管理职能时与各种市场主体发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这一定义昭示了经济法的四大基本特征，即经济性、规制性、现代性，以及社会性。

首先，经济法的经济性特征主要体现在如下几个方面。其一，经济法作用于市场经济，调整特定的经济关系；调整目标为节约交易成本，提高市场运行效率。它要反映经济规律，如价值规律、竞争规律、投入产出规律等。其二，经济法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其调整主要运用的是法律化的经济手段。其三，经济法追求的是社会整体的经济效益，从这个角度而言经济法可以被称为效益法。

其次，经济法的规制性意指在其调整目标和手段上，经济法具有将积极的鼓励、促进与消极的限制、禁止手段相结合的特征。

再次，经济法的现代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其一，精神追求上的现代性。从资源配置到财富分配，从调整手段到调整目标都强调“和谐与协调”，侧重于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兼顾个人利益与国家利益。其二，背景依赖上的现代性。作为部门法意义上的经济法，产生于国家对市场经济进行积极的调控与规制后，具体是在资本主义经济大危机与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产生的。现代市场经济存在着明显的市场失灵，如垄断、外部性、公共物品的供给不足、信息不对称和分配不公。面对这些依靠市场之手无法解决的问题，才产生对经济法的现实需求。其三，制度建构上的现代性主要体现在制度形成、制度构成和制度运作三个方面。制度形成上的现代性意指经济法制度的形成

与经济政策密切相关，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是经济政策的法律化。制度构成上的现代性主要体现为经济法律规范实体与程序规范并存的特点；制度运作上的现代性则表现为经济法的实施主要在行政执法领域，而非司法领域。

最后，经济法是社会本位法。现代市场经济是一种兼具国家因素的市场经济体制，经济法调整的领域既然与国家介入社会经济生活密切相关，每一个经济法主体都必须以发展社会生产力、提高社会整体的经济效益为宗旨。社会公共利益是经济法关注的中心。因此，经济法强调权力（权利）与义务的相互统一。政府行政部门不得以过度的行政权力干涉生产力发展，破坏经济秩序。市场主体也不得片面追求个体利益，而置社会利益于不顾。

二、经济法的产生

关于经济法的产生，概括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几种观点。1. 认为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才产生的；2. 认为近代经济法产生于 19 世纪末，但不否认市民革命前的经济法；3. 认为随着国家的产生，经济法就产生，但垄断资本主义使其成为一个新的部门法；4. 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于古代。

经济法学界通说认为，现代经济法产生的标志是美国 1890 年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随后在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先后在德国、日本、捷克斯洛伐克等国家经济法规范产生。究其产生的根源，概括为以下几点。

首先，市场缺陷和市场失灵被视为经济法产生的经济根源。所谓市场缺陷是指市场调节机制的局限性。缺陷产生的原因如下：

第一，市场障碍，即在市场上存在阻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要素，使得某些领域中市场机制无法发挥其作用。垄断与限制竞争的行为是影响市场机制发挥作用的主要障碍。

第二，市场的唯利性，即投资经营者所关注的是自身的经济利益和眼前可实现的利益，对于某些经济领域（投资周期长、风险大的行业，如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等领域）经营者往往不愿意进入。此时就需要政府直接介入这些领域进行投资。

第三，市场调节的被动性和滞后性。市场主体掌握信息量的严重不足和滞后，不能适时调整经营决策，往往等到市场供求严重失调、产品大量积压后才能作出反应，导致社会财富的浪费。

市场失灵是指市场缺陷在社会化大生产的现代社会，显露出来并引发的严重后果。这些后果包括垄断、信息偏在、负外部性等问题。在现实经济中，